

证券代码：836217

证券简称：天创微波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6 月 10 日，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,753,675.2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311,924.55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,996,843.2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,996,843.2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.8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8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8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；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1,060,000 股，转增 1,960,0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，预计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无其他特殊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3 日